

#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## 新聞自律推動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時 間	109 年 11 月 日 26 日	地 點	澎湖有線電視公司三樓會議室
主 席	主任委員 薛國忠	記 錄	陳淑惠
出席人員	外部委員:主任委員薛國忠、呂令德委員 胡福氣委員 內部委員:副總經理鄧盈麟、工務部經理陳羿廷		

壹、 開場：主任委員薛國忠：

貳、 討論主題：

『正向報導 媒體如何自律以避免校園自殺形成模仿效應發生』。

主任委員 薛國忠：

這幾年來，我國社會上自殺事件層出不窮，而且一些知名人士也在其中，往往引起媒體大幅報導，結果使得自殺事件有如滾雪球般越來越多，形成社會事件，雖媒體有言論自由，只是為兼顧對個名譽、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，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，在資訊爆炸時代，學生校園防止自殺歪風，媒體需自律勿需多加以描繪，特效或者是加上劇情的寫法，讓視聽者有過多之負向影響，也會造成學生動不動遇到困難就想不開。

委員 呂令德：

自殺行為，是自己結束自己生命的行為，由於並未對於國家、社會或他人合法权益構成侵害，原本並不構成犯罪行為，但如果行為人在網路上發表言論，有意對於原本無意自殺之人，使其萌生自殺念，或對於原本已有自殺意思人，提供了自殺的幫助，這種言論便會對於社會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風險，因此媒體在報導上及新聞剪輯上是否該有適當處理這是很重要的，要避免不當的畫面及用詞出

現，免造成對方及社會上的反感，媒體自律及後製要有媒體道德，尤其對於學生及兒少保護更要有責任。

**委員 胡福氣：**

對於媒體大肆報導自殺事件後，對青年學生產生主觀知覺的心理健康影響進行研究結果顯示，學生在媒體自殺事件報導後會產生扭曲的自殺仿效心理，在新聞處理上字幕必須寫上「珍惜生命」等字樣，而且在網路的管理上也該有義務善盡防堵自殺發生，對於防範學生自殺除了是學校及家庭責任外，媒體正向宣導防制更是重要。

**參、『會議結論』主委委員薛國忠：**

不可否認大眾傳播對於社會的影響力，相當的大，媒體該有的自律力及新聞上的處理能力，不要把自殺報導成合理的問題解決方法，不要把自殺報導故事情結及過度，而加深讀者或觀眾認同自殺，而是要表達對自殺者與憂傷親友的關懷才是，其實應該是使媒體一起來加入守護校園安全的行列，一同防制學生校園自殺事件發生。

**肆、散會**